# 《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》

为增强公民防火意识，提高防火和灭火能力，现从国家消防法律法规、消防技术规范和消防常识中提炼概括《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》，供大家了解掌握。

一、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，发现火灾迅速拨打１１９电话报警，消防队救火不收费。

二、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９６１１９电话，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举报。

三、不埋压、圈占、损坏、挪用、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四、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五、不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动用明火和吸烟。

六、禁止销售，购买，燃放烟花炮竹。

七、单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指导所有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。

八、每个部门都应制定消防安全计划，绘制逃生疏散路线图，及时检查、消除火灾隐患。

九、室内装修装饰不宜采用易燃材料。

十、正确使用电器设备，不乱接电源线，不超负荷用电，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，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。

十一、院内各病区禁止医护人员和病人使用家用电器，防止负荷过大引起火灾。

十二、发生火灾时禁止使用电梯使用消防通道逃生。

十三、不占用、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，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。

十四、院内禁止吸烟，指导病人不在公共场合吸烟，不乱扔烟头。

十五、单位定期组织逃生疏散演练。

十六、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，记住疏散方向。

十七、遇到火灾时沉着、冷静，迅速正确逃生，不贪恋财物、不乘坐电梯、不盲目跳楼。

十八、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，尽量用浸湿的衣物保护头部和身体，捂住口鼻，弯腰低姿前行。

十九、身上着火，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，压灭火苗。

二十、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，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堵塞门缝，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。
**[备注：本文摘自网络]**